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　　（2017）豫13民终6327号

　　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田某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2月2日出生，现住南阳市。

　　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颂，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郑某1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12日出生，现住南阳市。

　　上诉人田某与被上诉人郑某1为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1303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田某上诉请求：1、依法改判双方不准离婚；2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1、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。被上诉人患有××，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应由其近亲属作为法定代理人，原审未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判决违反法定程序。2、一审记录上诉人同意离婚，并非上诉人真实意思表示。被上诉人连自己都无法照顾，更无法抚养孩子，上诉人不同意离婚。请求改判。

　　郑某1答辩称，双方分居已超过两年，互相没有感情，也不联系。上诉人称其患有××系诬陷，上诉人一直有工作。

　　郑某1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：请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，婚生子女随原告生活，被告支付抚养费。

　　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：，原被告于2002年8月份经人介绍认识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在南阳市宛城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领取结婚证。2013年4月9日，田某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，2013年6月8日本院作出（2013）宛龙高民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准予田某与郑某1离婚，婚生女郑某2随田某生活，婚生子郑某3随被告郑某1生活，抚养费由双方各自承担，同时驳回田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2014年2月13日，原被告双方在南阳市宛城区民政局办理复婚登记手续，领取结婚证（证书号为J411302-2014-001275）。婚后双方感情一般，有为琐事生气打架的现象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一女郑某2，现在为南阳市三中初二学生。郑某2表示，若父母离婚，愿意跟随母亲生活。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一子郑某3，现在为南阳市第五小学四年级学生。

　　一审法院认为：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后即共同生活，后补办婚姻登记手续，并生育俩子，双方离婚后又复婚，说明有一定的感情基础.但婚后双方为琐事有生气打架的现象，经多次调解，双方现均无和好的可能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现原告请求离婚，被告同意，应予准许。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、保护子女的合法权利出发，以婚生女郑某2随原告生活、婚生子郑某3随被告生活为宜，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：一、准予原告郑某1与田某离婚。

　　二、婚生女郑某2随被告田某生活，婚生子郑某3随原告郑某1生活，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。诉讼费300元减半收取为150元，原被告各负担75元。

　　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交户口页一份。证实孩子郑某3的真实出生日期为2008年2月21日。

　　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上诉人田某2013年向原审法院起诉与被上诉人郑某1离婚，原审法院于2013年6月8日判决双方离婚。2014年双方复婚后，仍经常因琐事生气，上诉人田某原审明确表示同意离婚，说明双方的感情确已破裂，原审判决双方离婚并无不当。关于上诉人提到被上诉人的行为能力问题，因上诉人未向原审法院申请对被上诉人的行为能力进行确认，原审审理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。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并未提及财产问题，二审对此不做审查，若有证据，可另行处理。综上，上诉人田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　　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上诉人田某负担。

　　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　　审判长　　朱宜山

　　审判员　　周　飞

　　审判员　　张继强

　　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　　书记员　　刁　艳